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为了更好地实施《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奖项设置

第一条 奖励范围：

（一）技术理论开发型成果。在技术理论开发过程中，紧密结合无线电相关技术领域发展需求，自主技术理论研究、创新、开发及改造，或者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的无线电相关技术，再研究与创新，做出创造性贡献，取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各类成果。

（二）产品设备型成果。在产品设备研制中，紧密结合无线电相关技术领域发展需求，应用先进无线电技术，开拓性、创新性和自主性的产品研发，或者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的无线电相关技术，再研究与创新，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各类成果。

（三）工程实践型成果。在重大无线电工程建设实践中，紧密结合无线电相关技术领域发展需求，应用先进无线电技术，开拓性、创新性和自主性的解决实际问题，或者引进、

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的无线电相关技术，再研究与创新，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各类成果。

第二条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技奖”）每年评定一次。上半年发出评奖通知，下半年完成评奖工作。

第三条 获奖数量比例按当年有效申报项目总数的 6%、14%、22%，并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分别确定一、二、三等奖的名额。确定奖项原则：

（一）一等奖：应获得终评评委 70%（含）以上通过。

（二）二等奖：应获得终评评委 65%（含）以上通过。

（三）三等奖：应获得终评评委 60%（含）以上通过。

（四）以上投票票数计算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确定。

（五）如未通过相应等级终评评委的评定，则降至下一等级；降级后仍不满足相应等级终评评委票数要求，则再次降级，直至淘汰。除被降级的项目外，所有原预评推荐项目的等级数量保持不变。

第四条 每项目最终获一等奖的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含），二等奖的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含），三等奖的完成人不超过 7 人（含）。确定获奖后超出的完成人根据获奖等级依顺序截取。

第五条 中国无线电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官网（www.rachina.org.cn）为科技奖受理平台和科技奖奖励信息公开渠道。

第二章 申报项目要求

第六条 科技奖不受理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参评社会科技奖。

第七条 申报科技奖的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协会正常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

第八条 申报科技奖的项目必须由具有资格的协会会员单位推荐（推荐资格见《中国无线电协会单位会员权益实施细则》）。

第九条 申报科技奖的项目不得是已经获得与本奖项相同或更高级别的其他奖项获奖项目。

第十条 申报科技奖的项目应是上年度12月31日前正式结题的项目。同一人在同一年度申报科技奖项目不得超过2项，其中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的不得超过1项。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时应提交的项目资料应包括：

（一）《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表》（见附件(1)）。

（二）申报项目的结题相关资料。

（三）申报项目的其他证明资料。

（四）《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承诺书》（见附件(2)）。

第十二条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表》《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承诺书》等可在协会官网上下

载。

第十三条 结题相关资料要求：

（一）技术理论开发型成果：必须通过专家评审作为结题形式，并且应有第三方机构出示的专业测试报告和用户使用意见。

（二）产品设备型成果：必须通过专家评审作为结题形式，并且应有第三方机构出示的专业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意见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

（三）工程实践型成果：必须通过专家评审作为结题形式，并且应有第三方机构出示的用户使用意见。如成果包含产品设备，还应提供产品设备的第三方机构出示的专业测试报告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

（四）以上所有成果还应提供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四条 其他证明资料一般包括且不限于：

（一）有国家资质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二）国内外同类技术的背景材料 and 对比分析报告。

（三）效益和前景分析情况说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能够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

（四）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评价证明或具有公信力的评价证明，如专家评审意见、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五）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明或申请专利的权力要求

书首页及说明书的主要内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公开发布并生效的标准出版物以及相关论文专著等）。

其他证明资料不作为项目申报的必须材料。相关材料应尽可能提供，以便为申报科技奖提供尽可能多的佐证。

第十五条 其他申报要求以当年申报科技奖通知为准。

第三章 评审专家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忠实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

（二）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动态和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并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三）能够按时参加科技奖评审工作及有关活动。

（四）职业道德良好，工作认真严谨，办事公平公正。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主要职责：

（一）对奖励等级进行评审。

（二）对评审过程中的异议做出初步裁决。

（三）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的其它问题。

第四章 评奖程序及标准

第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项目形式审查小组，对申报科技奖项目所提交资料的完整性以及形式内容进行审查，如

需补报材料，应及时通知申报单位联系人在规定日期前补齐，逾期不予受理（以现场递交材料签字时间或邮戳日期为准）。

形式审查内容：

（一）项目的申报单位和第一完成单位是否是正常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

（二）项目的推荐单位是否享有推荐资格，推荐项目数量是否符合《中国无线电协会单位会员权益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申报科技奖的项目及其完成人是否未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

（四）申报科技奖的项目是否不是与本奖项相同或更高级别的其他奖项获奖项目；

（五）申报科技奖的项目是否是上年度 12 月 31 日前正式结题的项目；

（六）申报项目和申报人数量同一人在同一年度申报科技奖项目是否超过 2 项，其中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的是否超过 1 项；

（七）《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表》所填信息是否完备、申报项目的结题相关资料是否符合规定、《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承诺书》是否提交；

（八）申报资料的种类、数量、版式等是否符合当年度科技奖评定通知中所列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 每项申报成果形式审查结果均填入《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表》(见附件(3))。全部申报成果项目形式审查结果填入《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结果公示表》(见附件(4))，并在中国无线电协会网站(<http://www.rachina.org.cn>)上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通过公示的项目为有效申报项目。

第二十条 评审工作由协会秘书处从协会科技奖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成当年的预评/终评专家组。专家组设组长1人、专家若干，并视实际项目申报情况增设副组长(专家总人数5-15人)。

第二十一条 预评负责对项目进行初评，确定可参与终评的成果项目，并按分值顺序提出三等奖及以上项目建议名单。预评审程序如下：

(一) 全体预评专家学习科技奖评审的相关规定，听取协会形式审查小组对当年成果项目的形式审查情况汇报，并签署《评审专家承诺书》(见附件(5))。

(二) 预评专家现场审阅申报项目有关资料。

(三) 预评工作以百分制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填写《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预评评分表》(见附件(6))。

(四) 将所有项目的专家预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统计平均分，即为该项目的有效得分，填入《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预评分数统计表》(见附件(7))，并给出建议推荐等级。

（五）由预评专家委员会主任现场宣布预评审结果，全体预评专家在《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预评分数统计表》签字。

（六）预评结果应报协会秘书长办公会审定通过。

第二十二条 终评负责对预评结果进行二次评审，以确定最终一、二、三等奖评审结果。终评程序如下：

（一）终评全体专家学习科技奖评审的相关规定，签署《评审专家承诺书》（见附件(5)），并听取当年科技奖预评审相关情况汇报。

（二）终评专家听取预评会议建议入围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现场答辩，并就相关问题进行问询。

（三）终评专家现场审阅申报项目有关资料。

（四）终评工作以一人一票制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填写《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终评投票表决表》（见附件(8)），并给出终评等级。

（五）将所有项目的专家终评票数统计并填入《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终评票数统计表》（见附件(9)）。专家总数对应各级奖励所需的专家通过票数参照《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专家总数对应各级奖励所需通过票数规范表》（见附件(10)）。

（六）统计终评结果，由终评专家委员会主任现场宣布终评结果，终评全体专家在《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终评票数统计表》签字。

第二十三条 协会理事长召开专题会议审定并批准终评结果。由协会秘书处征得拟授奖对象的同意，并将评审结果填入《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公示名单》（见附件（11）），在中国无线电协会网站（<http://www.rachian.org.cn>）发布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评审标准为：

（一）一等奖：有重大理论或技术创新，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对科技进步具有重大促进作用，并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二）二等奖：有很大理论或技术创新，已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大，对科技进步具有很大促进作用，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三）三等奖：有较大理论或技术创新，达到本专业领域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对科技进步具有较大促进作用，并取得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填写《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异议处理流程表》（见附件（12））反馈至协会，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与非实质性异议。实

质性异议是指对项目关键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申报不实的意见；非实质性异议是指对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个人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实质性异议由协会从科技奖专家委员会提取相应的专家组织复审专家组进行一次复审，作为实质性异议的最终评定，项目申报单位应予协助。异议妥善解决后议处理意见报协会秘书长办公会审批通过，该项目奖项继续生效，否则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

第二十八条 非实质性异议一般由申报单位负责处理，处理意见报协会备案。指定日期内异议项目未有处理结果的，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

第二十九条 申报科技奖项目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若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中国无线电协会有权撤销其所获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建议所属主管部门给予教育或处分，并在两年内禁止申报科技奖。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无线电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中国无线电协会第四届第8次秘书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2024年8月23日起施行。2023年6月2日中国无线电协会第三届第56次秘书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的《中国无线电协会无线电管理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1)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起始时间		项目终止时间	
项目申报单位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手机	
邮政编码		传真	
通信地址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			
任务来源()	1-国家计划 2-省部计划 3-地市计划 4-其它		
成果类型 (单选)	☐ 技术理论开发型成果 ☐ 产品设备型成果 ☐ 工程实践型成果		
项目简介 (限 800 字)			

二、项目详细内容

1. 立项背景

2. 技术内容描述

3. 主要创新点

4.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5. 应用情况

6. 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 (万美元)	节支总额
累 计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7. 社会效益

注：以上项目详细内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三、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四、项目主要完成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对本项目主要贡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以完成人对本项目贡献大小进行排序，如该项目获奖，将根据获奖等级对完成人数的要求，按排序自动取舍。如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专家推荐意见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推荐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推荐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七、结题相关资料及其他证明文件清单

注：申报项目的结题报告、查新报告和申报项目的其他证明文件请附后

填 写 说 明

一、基本项目信息

（一）项目终止时间：以结题报告时间为准。

（二）项目申报单位：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名称必须与申报单位公章完全一致。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为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

（三）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指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由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应根据完成单位对项目的贡献大小顺序填写。

（四）任务来源：在括号中选填项目所属任务来源相应的数字即可。

（五）成果类型：在项目所属成果类型前“□”内打勾即可，此项单选。

（六）项目简介：简要、概括的介绍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文字不可超过 800 字。

二、项目详细内容

（一）经济效益：选填。如填写，请写明各栏目所填数据依据。

（二）社会效益：选填。

三、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指申报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请勿填写单位获奖情况）。具体填写要求参见《实施细则》相关条目。

四、项目主要完成人

由项目申请单位根据项目完成人员对项目的贡献大小顺序填写。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应得到所有完成单位的认可。

五、推荐单位意见

由项目推荐单位填写。申报科技奖的项目推荐单位须严格遴选项目，从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资格、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根据技术水平、创新程度和应用效果等方面写明推荐意见。推荐单位必须享有推荐资格，推荐数量参照协会官网《中国无线电协会单位会员权益实施细则》。

六、专家推荐意见

项目必须有两名以上专家（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推荐意见。其中至少一名专家为非主要完成单位的专家。

七、结题相关资料及其他证明文件清单

请在此依次列出申报项目的结题相关资料和申报项目的其他证明资料的文件清单。具体要求参见《实施细则》相关条目。

附件(2)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申报项目不是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2. 申报项目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资源不造成危害；
3. 提供的科学技术文件和资料真实，科学技术客观存在，有关科技指标科学可靠，本单位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4. 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5. 申报项目不是已经获得与本奖项相同或更高级别的其他奖项获奖项目；
6.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表》中填写的主要完成人不存在名次排列异议，如申报项目为多家完成单位共同完成，申报单位应保证各个完成单位知晓项目申报并保证各个完成单位不存在名次排列异议。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申报单位联系人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			
项目主要完成人			
形式审查内容	审查项目		结论
	1. 项目的申报单位和第一完成单位 是否是正常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 ☐		通过 ☐ 未通过 ☐
	2. 项目的推荐单位 (1) 是否有推荐单位写明的推荐意见 ☐ (2) 推荐单位是否享有推荐资格 ☐ (3) 推荐单位推荐项目数量是否符合《中国无线电协会单位会员权益实施细则》的规定 ☐		通过 ☐ 未通过 ☐
	3. 申报科技奖的项目及其完成人是否未涉 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 ☐		通过 ☐ 未通过 ☐
	4. 申报科技奖的项目是否不是与本奖项相 同或更高级别的其他奖项获奖项目 ☐		通过 ☐ 未通过 ☐
	5. 申报科技奖的项目是否是上年度 12 月 31 日前正式结题的项目 ☐		通过 ☐ 未通过 ☐
	6. 申报项目和申报人数量 (1) 同一人在同一年度申报科技奖项目是否 未超过 2 项 ☐ (2) 其中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的是否未超过 1 项 ☐		通过 ☐ 未通过 ☐

附件(4)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结果公示表

[illegible]

附件(5)

评审专家承诺书

为保证此次评审活动公平、公正、公开进行，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评审规则、程序和评审实施细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实信用、择优的原则进行。

二、评审专家应不受任何干扰，独立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三、评审专家承诺对评审的项目没有关联关系。

四、评审专家必须严守评审秘密，在评审结果公布前，不得泄露评审情况。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预评评分表

请各位专家从以下四个方面对参评项目打分：

技术创新方面	技术水平方面	促进科技进步方面	社会或经济效益方面
重大(25分)	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25分)	重大(25分)	重大(25分)
很大(20分)	达到或接近国内领先(20分)	很大(20分)	显著(20分)
较大(15分)	达到本领域领先(15分)	较大(15分)	一定(15分)
一般(10分)	无技术领先(10分)	一般(10分)	一般(10分)

(表中排名按项目提交先后排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数
1			
2			
3			
4			
5			
6			
7			
8			

(可另附页)

附件(7)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预评分数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有效 总分	有效 平均分	建议推荐 等级

预评专家组长签字：

预评专家签字：

附件(8)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终评投票表决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终评等级			备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注：请在对应的建议终评等级一栏打“√”

附件(9)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终评票数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终评等级统计票数			备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本次会议应到专家 名		共发放表决票 张	收回表决票 张	无效票 张	

终评专家组长签字：

终评专家签字：

附件(10)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专家总数
对应各级奖励所需通过票数规范表

专家总数	奖励等级	按比例计算	取整结果
5	一等奖	3.5	4
	二等奖	3.25	3
	三等奖	3	3
7	一等奖	4.9	5
	二等奖	4.55	5
	三等奖	4.2	4
9	一等奖	6.3	6
	二等奖	5.85	6
	三等奖	5.4	5
11	一等奖	7.7	8
	二等奖	7.15	7
	三等奖	6.6	7
13	一等奖	9.1	9
	二等奖	8.45	9
	三等奖	7.8	8
15	一等奖	10.5	11
	二等奖	9.75	10
	三等奖	9	9

附件(11)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公示名单

获奖等级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	项目主要完成人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附件(12)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异议处理流程表

项目名称	
异议内容	(不超过 200 字) 异议提出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初步处理意见	复审专家组主任签字： 复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最终处理意见	中国无线电协会（公章） 年 月 日